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617號

原告 萬事成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燕如

訴訟代理人 劉道慈

被告 曹福庭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於民國114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1月21日與原告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原告領用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車牌2面及行照1枚，交予被告使用，並於114年4月10日簽立靠行合約終止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雙方合意於114年4月10日終止靠行合約，被告應於合約終止後7日歸還系爭車輛車牌2面及行照1枚，爰依照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將系爭車輛之車牌2面及行照1枚返還原告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原告之訴於訴訟成立要件外，並須具備權利保護要件，而後始得請求法院為利己之本案判決，此項要件之存否，應以事實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為準。又原告起訴時雖具備權利

01 保護要件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欠缺者，仍應認其訴為
02 無理由，而為其敗訴之判決(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726號
03 判決參照)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之系爭車輛車牌2面
04 及行照1枚，依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所陳，被告已返還原告
05 (本院卷第47頁)，則原告上開訴訟目的無庸判決即已實
06 現，則原告提起本訴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依上說明，其訴為
07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
09 輛之車牌2面及行照1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3 法 官 李陸華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6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18 書記官 張肇嘉